

中共东莞市委文件

东委发〔2017〕15号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 的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和省驻莞单位：

现将《关于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的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5日

关于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行动计划

（2017—2020 年）

创新驱动发展是世界大势所趋，时代脉络所系。当前，在广东为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的新征程中，东莞作为广东重要创新城市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腹地，必须紧紧把握历史机遇，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以更高目标更大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力争在全省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中走在前列，在广东为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支撑中作出更大贡献，打造东莞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推动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制定行动计划如下。

一、目标要求：实现“三个转变”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为统领，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胡春华书记来莞调研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地位，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突出成果转化，以建设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为主线，以散裂中子源等重大科技平台为支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推动东莞从科技支撑产业向科技引领产业转变，从分散式创新向协同式全域

创新转变，从服务自身发展为主向支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转变，力争用三年时间，将东莞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高地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产业名城，迈入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

二、创新布局：打造一条走廊

未来三年，突出将东莞全域打造成为北接广州、南联深圳，贯穿珠三角东岸的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聚焦松山湖（生态园）、滨海湾新区以及市内三条主要南北交通干线，凝聚创新资源，部署关键节点，重点建设好“一廊”“两核”“三带”。

推进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东莞段建设。加强与广州、深圳的合作，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打破跨区域跨领域的制度障碍，推动重大科技平台和基础设施共享，促进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自由流动、深度融合，汇集全球优势资源着力打造“两核”“三带”，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创新走廊产业提质增量，推动科技创新走廊沿线环境提升。

打造松山湖（生态园）创新核心。突出松山湖（生态园）的创新核心引领作用，强化规划整合，构建“1+6”统筹联动组团发展的新格局，集聚国内外高层次创新主体和人才，充分发挥散裂中子源项目及辖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后期研发和产业化作用，力争把以散裂中子源为主体的中子科学城打造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打造滨海湾创新核心。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

新走廊建设的历史机遇，统筹推进滨海湾新区规划与建设工作，对接“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莞港合作，向深圳前海和广州南沙两个自贸试验区看齐，着力推进交通一体化、产业市场化、环境国际化，重点发展现代海洋产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努力打造成为东莞开放型经济引领区，成为东莞经济的新增长极和兴奋点。

建设广深高速创新带。依托广深高速，北接广州科学城和天河区，南联深圳南山区，以“三旧”改造为契机，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创新区、水乡新城创新区等主要节点，加快建设华科城·创新岛产业孵化园、东莞天安数码城、虎门服装协同创新中心、中国电子虎门产业园等一批创新载体（园区），注重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信息等高端产业，打造一条制造业转型升级创新带。

建设莞深高速创新带。依托莞深高速，北接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联深圳龙华区，重点建设松山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子科学城等主要节点，加快建设松山湖大学创新城、东莞台湾高科技园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901 两岸青创联盟”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松湖智谷科技产业园等一批创新载体（园区），注重发展科技研发、创新服务和总部基地等知识型经济，打造一条知识型产业创新带。

建设广深铁路创新带。依托广深铁路，北接广州天河区，南联深圳龙岗区，充分利用深圳外溢的科技创新资源和区域

良好生态资源，重点建设广东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东部创新中心创新区等主要节点，加快建设横沥模具产业园、常平高新技术产研中心、常平国际创新港、清溪力合双清创新基地等一批创新载体（园区），注重高端装备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以及发展生态旅游，打造一条现代制造业创新带。

三、主要任务：实施十大计划

（一）实施创新型城市“提速计划”

切实围绕省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全面提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改造、孵化育成体系、高水平大学建设、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人才队伍、科技金融结合等八方面工作，力争在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中走在前列。

积极申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完善《东莞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区域科技平衡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效，全力争取国家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支持，力争2020年前入选全国创新型城市。

（二）实施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鲲鹏计划”

加快建成中国散裂中子源，加快推进谱仪共建，积极推动相关高校院所、大型企业与中子源合作建设一批多学科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及成果转

化平台。

争取上级支持启动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规划，与散裂中子源互为补充，在环松山湖（生态园）地区形成配套完整、协同有力，可支持多学科研究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启动建设材料科学广东省实验室。整合集聚国内相关高校、中国散裂中子源、市内相关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国内外材料领域优质创新资源，在先进材料、器件和关键装备等领域重点突破一批重大关键科技难题，争取 5—10 年迈入国家实验室行列。

（三）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计划”

加快推进中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南方基地建设，首期投入 2 亿元建设第三代半导体技术联合研究院，依托国家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集聚国内外资源开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衬底、外延、器件、封装、模组等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用 3—5 年时间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第三代半导体研发平台和产业集群。

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增量行动。推动企业、高校与科研院所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级平台，市财政对每个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加快推进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东莞先进光纤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新型研

发机构，市财政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完善新型研发机构激励管理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产业协作，提升运作效益，发挥其溢出效应，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双提升。理顺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国资备案及确权程序，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走上资本市场。

（四）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攀登计划”

实施核心技术攻关行动。三年组织实施 100 项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和前沿项目，在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以移动互联与器件为核心的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云计算与大数据、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6 大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知识产权和产业化能力的关键技术成果，在新一代人工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3D 打印）和激光制造、先进电子材料、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新一代信息化装备等前沿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及核心功能部件，抢占技术制高点。市财政给予每个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资助。

鼓励发展区域性科技众包平台。三年内认定扶持 10 个科技众包平台，采用“互联网+科技研发”的模式，发挥企业在核心技术攻关中的主体地位，面向海内外发布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充分调动全球优势科研力量为我所用。

（五）实施龙头科技企业“倍增计划”

落实东莞市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集聚，推动企业尽快实现倍增，并发展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结合企业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税收贡献等情况，三年评选和重点打造 100 家高新技术明星企业。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重点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大力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三年内市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40%，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

（六）实施新兴产业“引领计划”

加快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推进实施智能制造“百、千、万”工程，将东莞建设成为全国智能制造先行地区。

依托散裂中子源和中子科学城，推进松山湖（生态园）南部片区统筹规划建设，大力发展移动通信、新材料、民用核技术、生物医药、先进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高端产业，形成规划面积达 20 平方公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三链融合”行动计划。瞄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前沿领域，通过“一业一策”，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到 2020 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力争突破 5000 亿元，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生物技术、节能环保、新材

料、激光制造以及增材制造（3D 打印）等潜力产业。

努力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立完善具有东莞特色的国防科工和配套产业体系，组织实施市科技装备动员项目，加强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和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军转民、民参军以及军民两用技术或产品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七）实施创新人才“领航计划”

加快推动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支持我市科技企业与高水平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争取到 2020 年吸引国内外 20 所以上高水平大学进入基地，在培研究生达到 500 人以上，并申报建设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引进国内重点高校与国际知名高校资源落户东莞，推动开展国际化的政产学研合作。加大力度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研究型、创新型大学。

组建东莞市科技创业学院。以企业形式组建科技创业学院，积极对接港澳台创新资源，强化港澳台青年来莞创业的创业培训、课题研究和交流宣传等。

加快引进创新科研团队。积极实施“靶向引才”，健全柔性人才流动机制，加大财政投入，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三年内引进 30 个市级创新科研团队。启动建设市级创新科研团队培育库，储备一批产业化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人才团队项目，三年内培育后备团队 30 个，市财政

给予每个培育团队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三年内引进 45 名领军人才。对引进居世界领先水平的战略科学家，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打造高层次人才社区。在松山湖（生态园）新建一批人才共有产权房，打造高层次人才社区，配建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设施。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按照“政府统筹、定向销售、公开透明”原则，三年内在松山湖（生态园）先行建设规模级科技人才公寓 2000 套，限价定向供应给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及流动站建设，对建设单位及进站博士后给予专项补贴。对新引进的博士、硕士（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在东莞），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3 万元安家补贴，镇（街道、园区）按 1：1 配套。建立东莞市创新技能型人才库，积极引进技能大师。

（八）实施院士成果转化“玉兰计划”

打造广东省院士成果转化基地。重点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实验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成果推介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合作交流中心等 6 个中心，建立院士成果与企业、金融机构的对接机制，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推动院士团队科技成果在莞实现“开花结果”。定期策划举办院士成果展。加

快建设院士工作站，三年建设 40 家。

建立东莞产业发展院士咨询机制。依托广东省院士成果转化基地成立东莞发展战略院士咨询委员会，聘请不少于 20 名院士为委员，为东莞科技创新及产业转型升级建言献策。

（九）实施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联网计划”

构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网络。支持市内新型研发机构、骨干企业等在发达国家（地区）设立海外创新基地，直接对接国际产业技术的最前沿。三年支持建立 20 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市财政给予每个中心最高 500 万元资助。建设和命名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海外中心，并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际科技基地组建相关平台或中心。

建设东莞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吸引一批国（境）外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商（协）会进驻，形成凝聚国（境）外产业、技术与人才汇聚东莞、落户东莞的桥头堡。支持设立国际技术转移基金，加速推动海外早期高科技创业项目落户我市。

策划举办中国（国际）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举办中国（国际）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提升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使之成为国际技术、人才和项目的展示交流合作平台。

（十）实施知识产权“护航计划”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各项工作，争取三年内获准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建立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成果保护机制；在松山湖（生态园）试点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和提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诉讼服务处职能；进一步完善东莞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的功能，争取国家在我市设立智能手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大保护力度。

建设知识产权大厦。强化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功能，吸引一批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区域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进一步活跃专利运营市场，培育发明专利大户，打造知识产权强企。

四、支撑保障：促进“四个提升”

（一）思想认识再提升。全市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抓创新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摒弃对科技创新的畏难思想以及“科技创新见效慢，不如招商引资来得快”“科技与经济是两张皮”等错误认识；切实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思想更加解放，眼光更加前瞻，推动更加主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工作。进一步发挥“创新讲习所”的阵地作用，不断增强镇（街道、

园区)、部门领导以及全市科技工作者等的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聚焦宣传我市重大创新成果和典型事例等,让创新理念在莞邑大地蔚然成风。

(二)经费投入再提升。在原有“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每年新增10亿元用于支持创新驱动发展,重点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核心技术攻关、龙头科技企业培育、人才团队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等。各镇(街道、园区)应当保障科技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逐年加大财政性科技经费投入。

(三)政策环境再提升。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扶持政策,加快出台东莞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推动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先行先试。贯彻“三个区分开来”,探索建立容错机制,保护和激发干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道、园区)要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相应的支持政策,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计划、工作方案等,形成政策合力。不定期举办创新驱动发展政策发布会和宣讲会等,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

(四)管理机制再提升。加强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的领导,强化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创新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优化创新治理体系,加快打

造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 2.0 版本,全面提升科技项目管理水平。各镇(街道、园区)要调整优化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机构,进一步提升基层科技创新治理水平。探索从高等院校、研究院选拔一批科技人才到有关镇(街道)挂职锻炼。推动事业单位性质、企业化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加快体制改革,重点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的资本运作机制改革。加强各镇(街道、园区)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成效的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并切实加大创新驱动发展在镇(街道、园区)领导班子落实科学发展观工作考评中的分值权重。

附件:东莞市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附件

东莞市打造创新驱动发展升级版行动计划项目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实施创新型城市“提速计划”	1. 切实围绕省创新驱动发展“八大举措”，全面提升全市各项工作。	3 年	市创新办 相关成员单位	
	2. 积极申报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力争 2020 年前入选全国创新型城市。	3 年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二) 实施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鲲鹏计划”	1. 加快建成中国散裂中子源，建设一批多学科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	3 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	
	2. 争取上级支持启动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	
	3. 启动建设材料科学广东省实验室。	5 年	市科技局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实施科技创新平台“支撑计划”	1. 加快推进中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南方基地建设。	5 年	市科技局	
	2. 实施国家级创新平台增量行动，市财政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	3 年	市科技局	
	3. 加快推进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东莞先进光纤应用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	3 年	市科技局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4.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市财政对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年	市科技局	
	5. 完善新型研发机构激励管理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强产业协作，提升运作效益，发挥其溢出效应，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双提升。理顺新型研发机构及其孵化企业国资备案及确权程序，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孵化企业走上资本市场。	3 年	市科技局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攀登计划”	1. 三年安排6亿元，组织实施100项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和前沿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	3年	市科技局	其中重点项目4亿元，前沿项目2亿元
	2. 鼓励发展区域性科技众包平台，三年内认定扶持10个。	3年	市科技局	
(五) 实施龙头科技企业“倍增计划”	1. 落实东莞市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推动企业发展成为行业龙头企业。	3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工作局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评选和重点打造一批高新技术明星企业，三年内评选100家。	3年	市科技局	
	3. 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重点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龙头企业。	3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科技局	
	4. 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大力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40%，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	3年	市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六) 实施新兴产业“引领计划”	1. 加快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推进实施智能制造“百、千、万”工程，将东莞建设成为全国智能制造先行地区。	3 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加快建设中子科学城，与松山湖（生态园）南部统筹规划建设，形成规划面积达 20 平方公里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	3 年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大朗镇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	
	3.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三链融合”行动计划，通过“一业一策”，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	3 年	市科技局	
	4. 努力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支持军转民、民参军以及军民两用技术或产品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3 年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七) 实施创新人才“领航计划”	1. 三年市财政安排 1 亿元，加快推动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	3 年	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 东莞理工学院	
	2. 引进国内重点高校与国际知名高校资源落户东莞，推动开展国际化的政产学研合作。加大力度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研究型、创新型大学。	3 年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东莞理工学院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七) 实施创新人才“领航计划”	3. 组建东莞市科技创新学院。	3 年	市科技局	
	4. 加快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市财政每年安排 0.8 亿元，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三年内引进 30 个市级创新科研团队。启动建设市级创新科研团队培育库，储备一批产业化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人才团队项目，三年内培育后备团队 30 个，市财政给予每个培育团队最高 200 万元资助。	3 年	市科技局 市人才办	
	5. 加快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继续引进海内外高水平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三年内引进 45 名领军人才。	3 年	市人力资源局 市人才办	
	6. 打造高层次人才社区。在松山湖（生态园）新建一批人才共有产权房，打造高层次人才社区，配建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设施。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按照“政府统筹、定向销售、公开透明”原则，在松山湖（生态园）先行建设规模级科技人才公寓 2000 套，限价定向供应给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	3 年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七) 实施创新人才“领航计划”	7. 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及流动站建设，对建设单位及进站博士后给予专项补贴。对新引进的博士、硕士（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在东莞），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3万元安家补贴，镇（街道、园区）按1：1配套。建立东莞市创新技能型人才库，引进技能大师。	3年	市人力资源局 市国资委 市金融工作局 市公安局 各镇（街道、园区）	
(八) 实施院士成果转化“玉兰计划”	1. 打造广东省院士成果转化基地，建立院士成果与企业、金融机构的对接机制，推动院士团队科技成果在莞实现“开花结果”。	3年	市科技局	
	2. 建设院士工作站，三年建设40家。定期举办策划院士成果展。	3年	市科协	
	3. 成立东莞发展战略院士咨询委员会，聘请不少于20名院士为委员，为东莞科技创新及产业转型升级建言献策。	3年	市科协	
(九) 实施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联网计划”	1. 构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支持市内新型研发机构、骨干企业等在发达国家（地区）设立研发机构，直接对接国际产业技术的最前沿。	3年	市科技局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九) 实施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联网计划”	2. 建设东莞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吸引一批国（境）外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商（协）会进驻。	3 年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3. 支持设立国际技术转移基金，加速推动海外早期高科技创业项目落户我市。	3 年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4. 策划举办中国（国际）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交易会，提升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3 年	市科技局 市人才办	
(十) 实施知识产权“护航计划”	1. 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积极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各项工作，争取三年内获准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3 年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 市版权局	
	2.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在松山湖（生态园）试点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和提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东莞诉讼服务处职能。	3 年	市知识产权局 市工商局 市版权局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市编办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十) 实施知识产权“护航计划”	3. 进一步完善中国（东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和中国东莞（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中心功能，争取国家在我市设立智能手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加大保护力度。	3 年	市知识产权局 市编办 厚街镇	
	4. 建设知识产权大厦，强化市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功能，吸引一批优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打造区域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	3 年	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市知识产权局	
	5.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进一步活跃专利运营市场，培育发明专利大户，打造知识产权强企。	3 年	市知识产权局	

注：责任单位一栏中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余为责任单位。

